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彦谋、陕西百华跃荟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震跃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合润丰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彦谋、陕西百华跃荟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宸跃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宁夏合润丰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周彦谋立即归还原告宁夏合润丰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80000元(伍拾捌万元整)及利息(利息按月息1.5%计算,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请求法院判令担保人陕西百华跃荟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宸跃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